

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、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六政务公开办〔2024〕2 号）文件要求，编制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中心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 6 方面内容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霍邱县政务中心 A 区 13 楼 1304 室，邮编：237400，联系电话：0564-27176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县政府及政务公开办有关文件精神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、提高政

务公开工作水平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要求，深化旅游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旅游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：2023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公开办部署要求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规范标准内容体系，聚焦旅游行业主题，有效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作用。通过霍邱县政府网站、基层两化旅游领域专栏、“霍邱文旅”微信公众号进行信息发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全年主动公开信息406条，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319条，获社会好评。2023年，我中心未出现特别重大、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的要求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流程和规范，建立健全了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，为受理、转办、回复依申请事项提供了指导依据。2023年，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：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及清理工作，遵守规范性文件的格式要求，确保要素齐全，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。二是建立健全公文公开属性审核机制，对公开属性认定情况进行逐级审核，把好源头认定关。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

密审查制度，要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三级审核，确保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有据可查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：我中心深化基层两化旅游领域专栏建设，公开旅游应急响应、热点问题、文明旅游宣传等民生信息。除了发挥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渠道作用之外，还通过“霍邱文旅”微信公众号栏目发布信息，及时发布旅游工作最新动态，热情回应群众关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：坚持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每月重点工作考核体系，按季度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，及时检查问题，严格排查整改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，增进部门与公众的互动交流。全年未收到线上线下群众不满意评价，也未因信息公开严重错误发生责任追究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	0	0	0	0	0	0	0	

	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上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缺乏创新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形成长效机制。明确一名信息公开专职人员，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点工作，定期排查整改，总结汇报。二是创新方式方法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，发挥政务新媒体宣传作用，多平台发布视频、图文信息，提高更新频率。

(二) 本年度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

存在问题：一是公开栏目时效性不强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具体、重点不突出。

整改措施：一是统一思想认识，规范工作流程。加强学习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政治认同和思想认识，

及时更新，定期维护，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公众能够方便查询。二是规范公开栏目，完善公开内容。重点完善旅游专题领域建设内容，结合民生关切的热点问题，利用专题专栏等形式，深化公开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创新做法上，充分发挥互联网传播快、效率高、受众广的优势，利用政府网站、微信群、新媒体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不断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。

本单位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